

在英國國權下諸國。所理想之自治制度。殆不能施行於印度者也。

英國之責任

調節東西兩洋之利益。對於新東洋之勃興。而爲之籌備。皆英國之責任也。英國之經驗最古。國威既隆。國力未疲。東洋諸邦。欲求泰西文物者。莫不取法於英國。英國之占領印度。足使英國在東洋之位置。重若九鼎大呂。況英國對於東洋。不弄空言。常表同情。首先撤去在日本之治外法權。使之易於加入國際團體者。英國也。與日本比肩而結同盟之約者。英國也。對於東洋之進步及發展。力任推挽之勞者。英國也。是皆爲英國

萬金萬換之利益。然雖積如是之厚惠。若一旦英國之海陸軍。損其威力。不足以應緩急。則皆雲消霧滅矣。

結論

今余所希望於諸君者三事。一、東洋及東洋人。決不可侮蔑。二、助東洋之秩序進化。爲西洋人之光榮事業。三、在東洋之西洋人。實爲西洋民族之代表。游中國廣東之寺院。見有戴黑巾之一西洋人之像。受中國人之敬愛。是即馬可波羅之像也。(馬可波羅。元時仕於中國。今粵人立其像於某寺之五百羅漢中。)其所以受東洋人之敬愛者。因教西洋人以當敬重東洋人故也。諸君若有遠游東洋之日。吾深望諸君爲第二之馬可波羅。

法蘭西新內閣

譯三月分太晤士星期報

甘永龍

二月二十四號。法議院中各團體之排擊首相蒲利恩 M. Briand 者。凡五百票。信任者祇十六票而已。於是蒲利恩即於二十七號向總統法黎耶拉 Fallières 辭職。總統於次日召摩尼 M. Monni 入見。令其組織新內閣。摩尼得同志三人。以特爾喀式 M. Delcasse 爲海軍大臣。培拖 M. Bertheaux 爲陸軍大臣。喀羅 M. Caillaux 爲財政大臣。而純乎急進主義之新內閣。即於奉命組織之次日。略具模型矣。所最難者。苦不得一相當之人。以

繼前外務大臣批何 M. Pichon 之任。既而克羅批 M. Cruppi 願應命。此題亦遂解決。

蒲利恩之主旨

首相蒲利恩向總統辭職時。曾上一書。述明辭職之理由。據稱書中大意。謂觀於議院投票之結果。而知政府不復有陸續施行其規定事宜之權力。即強爲之。亦斷無實效。彼共和黨衆之贊

1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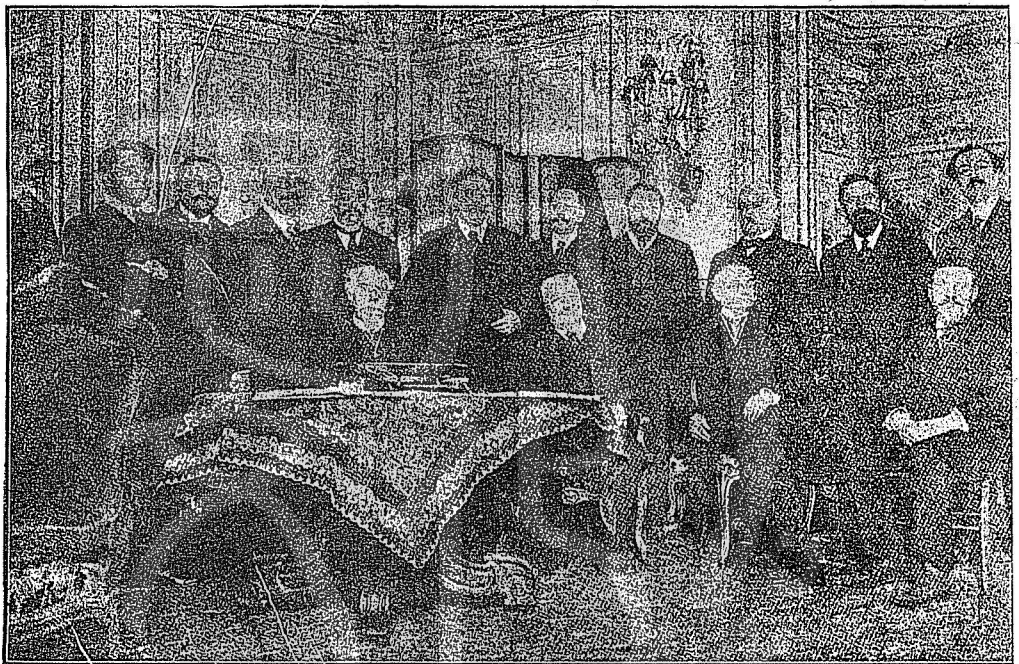
成政府者。業已分別。無復同心一德之致。雖其大半仍能恪守盟誓。然其小半則已頓改初心矣。夫前時增進社會。保全秩序。鞏固家國之政策。所以能發生實效者。徒賴有同心協力團結爲一之共和黨云云。

二月二十八號之晨。法總統召見前相蒲利恩後。即於下午二點鐘。召上議院議長奧滔甯底蒲斯 Antonin Dubost 入見。

磋商半小時之久。遂宣傳摩尼入宮。雖不遽行發表。然外人多知其奉命組織新內閣也。

摩尼生於千八百四十六年。任蒲度城 Bordeaux (在法國奇朗省 Gironde 海埠亦要邑也) 上訴院之檢事。並代表奇朗省爲上議院議員。遂爲該院之副議長。當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時。曾任華羅內閣(華爾特羅蘇內閣 Waldeck Rous-

法蘭西新內閣之人物



法部次官 Malvy

工程次官 M. Charles Du-

郵傳部大臣 M. Chaumet

農部大臣 M. Massé

海軍大臣 M. Delcasse

學部大臣 M. Steeg

民政次官 Constant
內閣總理兼民政大臣 M. Monsti

外務大臣 M. Cruppi

法部大臣 M. Jeanneney

陸軍大臣 M. Bertheaux

財政大臣 M. Caillaux

商部大臣 M. Poirrier

勞動部大臣 M. Paul Boncour

藩部大臣 M. Messimy

beau)之法部大臣。彼雖非勃羅黨人 Combist Bloc。然固贊成非聯合或分離法律者也。總之就摩尼生平行事而言。此次得任首相。當必為激烈派社會黨所承認。夫激烈派社會黨。即致前首相蒲利恩於傾覆者也。

二十八號晚電云。據傳今日下午摩尼入見後。總統即令其組織內閣。摩尼謝總統之信任。並求許以遲至明日之晨。始行切實覆命。蓋摩尼必先商諸其政友也。

內閣名單

摩尼於三月一號之晚。始建成新內閣。新任各樞臣當於明日集會。以便公草宣言書。此書定於三月六號。宣讀於上下議院。

內閣總理	摩尼	M. Monis
民政大臣	摩尼	M. Monis
陸軍大臣	培拖	M. Berleaus
海軍大臣	特爾喀式	M. Delcasse
財政大臣	喀羅	M. Caillaux
外務大臣	克羅批	M. Cruppi
藩部大臣	米西米	M. Messimy
學部大臣	斯底	M. Steeg
美術部副大臣	低謝定蒲梅	M. Dujardin-Beaumetz
法部大臣	瑞索奈	M. Jeanneney
工程部長	查理士度茫	M. Charles Dumont

郵傳部大臣 露梅 M. Chaumet
商部大臣 鮑利亞 M. Poirier
農部大臣 麥叟 M. Masse
勞動部大臣 保羅龐沙 M. Paul Boncour
時人所不能無詫愕者。則以克羅批為外務部大臣是也。其實克羅批之所以被選。無非因首相摩尼歷請黎蒲 M. Ribot 蘭茫彭撒勒 M. Raymond Poincaré 式爾范 M. de Selves 突范勒 M. Devilla 四人。而四人皆不肯就職故耳。克羅批於千八百五十五年生於吐羅散 Toulouse (南法城名) 曾任法京公堂辯護士。既而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被舉為本城民選議員。嗣復連次被舉。又任下議院副議長。乃反對政府黨中激烈派領袖之一。固法人所公認者也。當克蘭盟蘇 Clemenceau 內閣時。曾任商部大臣之職。時則以預備新稅則之故。由商部與各國磋商。是其於國際上即此縱有經驗。而摩尼之令長外部。或即由此故。未可知也。凡素與克羅批相晉接者。咸稱其於公事知識。極為豐富。而謙和有禮一端。乃其品性中之最顯著者也。其文學之著作。頗為學界引重。而法律之著作。亦有數種刊布者云。

三月一號鮑利亞瑞索奈二君辭商法部大臣之職。於是首相摩尼令巴梅 M. Pams 任商部。突范勒任法部。然突范勒外出未歸。次日始覆命也。